

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函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人作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顺应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拟定的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人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独立董事： 赵守国 _____

何雁明 _____

段秋关 _____

师萍 _____

2006 年 月 日